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橋補字第1304號

原告 林金成

0000000000000000

林金福

許淑芬

前列共同

送達代收人 吳麗珠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被告不得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執字第46259號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聲明第2項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0833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執程序應予撤銷。前揭聲明之訴訟目的均係在於消滅阻卻強制執程序，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務人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主張之債權總額為準。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0,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執行費用2,168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09,353元（計算式見附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16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02 附表：

03

請求項目	計算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民國)	利息截止日/起 訴前一日(民 國)	週年 利率	起訴前之 利息/費 用
本金	300,000元	92年1月2日	110年7月19日	18%	1,001,44 1元
		110年7月20日	114年11月17日	16%	207,912 元
執行 費用	2,168元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請求金額+起訴前之利息+執 行費用,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1,509,35 3元